

國民政府頒行 立法院修正

最新直接稅法規

中央稅法刊行社印行

工商業主要標準稅法

本稅法

呈准

行政院

公佈施行

所有修正之條例 最近施行之時効 一律

詳細載明

已失時効之稅法

無須再用 免違法規

標準營業稅法

賬冊登記 規定資本額 收入額 不滿者免稅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檢舉 給獎 偽造 處罰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 根據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修正印花稅法

總則 與罰則

印花稅法稅率表

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所得稅

計算 申報 調查 納稅

所得稅施行細則

所定之標準計算 其所得額依法計稅

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施行查賬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第二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第六條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平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之會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四

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華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

第十條

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六

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於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利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

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稅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稅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稅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課稅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八

第二十五條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納稅營業人不履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履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資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及徵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徵。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另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爲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帳。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帳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兵未登記蓋戳賬簿：不能認爲徵收營業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帳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製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帳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帳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仕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費經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一一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一一一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幕行、信託部等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費

工料收入

飲食費

工料收入

工料收入

藥料及手續費

浴費或理髮費

工料收入

水費

三 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六。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公布令及廢止令